

仲恺高新区数字医疗集团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与安全评估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数字医疗集团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与安全评估服务

（二）采购人：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三）项目概况：根据国家相关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标准规范，对仲恺高新区数字医疗集团建设项目中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与商用密码应用系统安全合规性评估。

（四）服务金额：本采购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与安全评估服务费预算金额为 15.6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评估工作指南》及国家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相关要求，遵循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实施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与商用密码应用系统安全合规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方案评估：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T/GDCCA0001-202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规范》、T/GDCCA 0002-202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过程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要求，针对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合规性、安全性等方案进行评估，确保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涵盖了所有需要采用密码保护的核心资产及敏感信息，以及采取的密码保护措施均能够达到相应等级的密码使

用要求或规定，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报告。中选人须协助采购人将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报告，报送当地密码管理部门通过备案，取得回函。

安全评估：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要求现场技术测试，包括验证密码算法合规性（是否使用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密钥管理安全性（生成、存储、分发、销毁等环节）、密码协议规范性（如 SSL/TLS、IPSec 等是否符合标准）、密码模块有效性（是否通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文档审查，核查密码应用方案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查密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文档完整性；现场核查，实地查看密码设备部署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密码使用与管理流程。

风险分析：基于测试与审查结果，识别密码应用安全隐患（如算法不合规、密钥管理漏洞、协议风险等）；分析风险发生可能性及影响程度，依据标准确定风险等级（高、中、低）。

报告编制与整改：整理评估数据，编制评估报告，内容涵盖评估概况、问题清单、风险分析结果、整改建议；跟踪整改情况，验证整改措施有效性。

（二）工期要求：

1.签订合同后，中选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达到进场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工作，出具方案评估报告。

2.中选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三）人员要求：

须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等级测评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四）交付成果及要求：

1. 方案评估:按照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人报送当地密码管理部门通过备案,取得回函。

2.安全评估:项目信息系统上线后,按照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人报送当地密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取得回函。

3.方案评估和安全性评估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 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需设置专职主管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与质量的检查监督及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中选人进场,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二)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出具方案评估报告并通过备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三)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后,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密码管理局登记回函后,双方签署验收表,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中选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五)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服务费用均须政府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因此发生的其他违约责任。

四、保密

（一）中选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自觉对实施本项目服务而获得的有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已任何形式将项目内容和有关事项告知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设计本项目的稿件和论文；不得使用存储介质和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将采购人资料拷贝转移出指定工作区域。

（三）如中选人故意或过失违反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选人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并依法追究中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中选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中选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中选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